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0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思蜀

選任辯護人 曾家貽律師

蔡榮澤律師

劉彥呈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0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思蜀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本院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楊思蜀於民國97年7月至100年3月間，任職於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之中辰防災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中辰公司，登記負責人李秋莉）擔任會計，負責記帳、催代收帳款、聯繫客戶、員工勞健保及薪資發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於任職中辰公司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中辰公司客戶台灣迪諾公司支付帳款之機會，先請該公司承辦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日期，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接續匯入其渣打銀行竹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後，即予以侵占入己；復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以上開相同手法，請台灣迪諾公司承辦人於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日期，將如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金額，接續匯入本案帳戶後，即予以侵占入己；另基於業務侵占犯意，以上開相同手法，請附表一編號4之客戶將該附表編號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後，而予以侵占入己（即起訴書附表一部分）。

(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分別接續於附表二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5、7、9，附表二編號6、10、20，附表二編號8、19，附表二編號11、14、17、18，附表二編號12、13、16，附表二編號15、22，及分別於附表二編號3、4、21、23、24、25、26所示之日期，將各附表編號所示支票存入本案帳戶後兌領，而將入帳之金額予以侵占入己；另於附表二編號24所示日期前某日，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領得黃錦豐所簽發用於支付中辰公司帳款之支票後，即持前於不詳時地所盜刻之中辰公司大小章（按即「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1顆），蓋用於該支票背面，而對外作為向付款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表示中辰公司同意將該張支票存入其本案帳戶之意思表示，而偽造私文書，進而持已行使，足生損害於中辰公司及李秋莉（即起訴書附表二部分）。

(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接續於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日期，將各該支票存入本案帳戶後兌領，而將入帳之金額予以侵占入己；復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領得達盛機械有限公司所簽發用於支付中辰公司帳款之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支票後，即持前於不詳時地所盜刻之中辰公司大小章（按即「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1顆），蓋用於該支票背面，而對外作為向付款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表示中辰公司同意將該張支票存入其本案帳戶之意思表示，而偽造私文書，進而持已行使，足生損害於中辰公司及李秋莉（即起訴書附表三部分）。

01 二、案經中辰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6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
07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
08 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3 9條之5 亦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證據，業據檢
14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
15 80至89頁），且被告委任辯護人到庭後，辯護人迄至本院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19至1
17 24、155至176頁），經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
18 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而認為適當，均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19 明。至本院所引之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
20 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與本案待證事實
21 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請客戶匯
24 款至伊本案帳戶，或向客戶領得支票存入其本案帳戶，均是
25 作為中辰公司零用金支出使用，並未侵占入己云云。經查：

26 (一)被告所使用之本案帳戶，係於95年2月22日所開設，此有渣
27 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南分行函文所附開戶印鑑卡、歷史明細查
28 詢在卷可稽（偵字第6112號卷第98至145頁），依上開歷史
29 明細查詢資料所載，被告所開設之本案帳戶，確有附表編號
30 1至6、附表二編號1至25及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各筆款項入
31 帳，且被告於偵訊時亦供承，於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

號1至25所示日期，各有該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等節不諱（偵緝字第209號卷第79至80頁）。

(二)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節，並有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函文所附匯款單、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函文所附匯款申請書、鑽石雙星管理委員會付款申報單暨匯款回條在卷可憑（偵緝字第209號卷第67、69、71、73、74頁，偵字第6112號卷第76頁）。

(三)就附表二編號1至26款項部分，卷內尚有以下證據可資佐證：

- 1.附表二編號1、2部分，係由水水藝術短期補習班簽發2筆帳款支票，交予被告領取後存入其本案帳戶兌現，有玉山銀行支票存根、付款查證單在卷可憑（偵字第6612號卷第63、68頁）；
- 2.附表二編號3部分，係林賢正交付以其為票載受款人之支票予被告簽收作為支付中辰公司之帳款，有支票正面影本暨被告簽收之簽名在卷可稽，並有付款查證單在卷足佐（偵字第6612號卷第71頁背面、72頁背面）；
- 3.附表二編號4部分，有新豐廠包商付款明細、付款查證單在卷為憑（偵字第6612號卷第70頁）；
- 4.附表二編號5、7、9部分，係和平飯店簽發該3紙支票交予被告以支付中辰公司之帳款，有支票存根、付款查證單在卷可憑（偵字第6612號卷第73頁）；
- 5.附表二編號6、10、20部分，係懷恩堂股份有限公司簽發該支票交予被告以支付中辰公司帳款，有該公司提供之支票號碼及帳款金額、付款查證單在卷可憑（偵字第6612號卷第74頁背面、74-1、80頁）；
- 6.附表二編號11、14、17、18部分，係晉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簽發支票交予被告用以支付中辰公司帳款，有支票正面影本、付款查證單在卷可憑（偵字第6612號卷第75頁背面、80頁背面）；
- 7.附表二編號8、19、12、13、16、15、22、23部分，分別係

01 茂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北澤國際托嬰中心、一家五金簽發
02 支票交予被告存入其本案帳戶兌領，有付款查證單在卷可佐
03 （偵字第6112號卷第74-1、75頁背面、75-1、85-1頁背
04 面）；

05 8.附表二編號21部分，係迎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支票交予
06 被告用以支付中辰公司帳款，有該公司應付票據領取清冊影
07 本所載被告簽名、付款查證單在卷可憑（偵字第6112號卷第
08 82頁）；

09 9.附表二編號24部分，係黃錦豐簽發支票交予被告存入其帳戶
10 兌現，有請款單、支票存根、付款查證資料、支票正反面影
11 本在卷足憑（偵字第6112號卷第97頁，偵緝字第209號卷第5
12 9頁背面）；

13 10.附表編號25部分，係仰德高中簽發支票簽發支票交予被告用
14 以支付中辰公司帳款，有支票存根、付款查證單在卷可憑
15 （偵字第6612號卷第83頁）；

16 11.附表二編號26部分，係由被告臨櫃兌現領取現金，此有支票
17 正反面影本在卷可佐（偵字第6112號卷第96頁），被告係通
18 知客戶育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勿開禁背或取消台頭」等
19 語，此觀之該支票影本之手寫註記即明；且被告自承上開註
20 記文字為伊所寫等語（原審訴字卷二第307頁）。

21 (四)關於附表三編號1至5部分，係由被告向客戶動物王國取得支
22 票後，存入其本案帳戶兌領，且被告於請款單上記載「會計
23 小姐：請開立支票時勿具台頭，以利作業，謝謝」等語，有
24 請款單、付款查證單在卷足憑（偵字第6112號卷第58、60、
25 71至72頁）；且被告於原審自承上開註記是伊所為等語（原
26 審訴字卷二第303、304頁），附表三編號6支票部分，則係
27 由被告前往中辰公司之客戶即達盛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領
28 取，有支票簽收單、支票正反面影本在卷可憑（偵字第6112
29 號卷第13、93頁），被告擅自蓋用所偽刻之中辰公司大小
30 章，並在支票背面填載本案帳戶之帳號，以向付款人臺灣銀
31 行竹北分行表示受款人中辰公司同意存入本案帳戶之用意意

01 思表示。

02 (五)是就被告取得中辰公司之客戶支付予中辰公司如附表一、
03 二、三所示之帳款，進而加以侵占入己等事實，已堪認定。

04 二、雖被告辯稱伊係經李秋莉或紀惟仁之授權，向客戶領得如附
05 表二編號1至26、附表三編號1至6之支票後，為了便於支出
06 中辰公司零用金，用於繳付電話費、行政費用、勞健保費
07 等，始存入本案帳戶兌現云云。惟查：

08 (一)被告所辯上開管銷費用等支出，並無任何付款資料可資查
09 證。雖被告推稱所有支出明細都在中辰公司，伊無法取得云
10 云，然此類管銷費用均有週期性、重複性，被告縱以提領現
11 金之方式繳付，亦可由本案帳戶之提領金額見其按月支應之
12 狀況，然觀之本案帳戶上開歷史交易明細，全無類此之費用
13 繳付規律，已難認被告此節抗辯為可信。況證人即中辰公司
14 員工溫恩賜於偵訊時證稱，未曾看過被告有拿現金給公司員
15 工，需要加油的時候，是填寫申請書，由老闆娘（按即李秋
16 莉）撥款等語（偵字第9704號卷第62至63頁），加以被告所
17 領得之上開支票均為中辰公司之客戶帳款，衡諸常情，員工
18 代表公司向客戶領得帳款支票後，自當繳回公司銷帳以利結
19 清客戶之應收帳款，被告捨此不就，卻存入其本案帳戶兌
20 現，可見其主觀上乃對該等支票款項具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
21 甚明。被告辯稱僅是權宜疏失云云，不足採信。

22 (二)被告又稱中辰公司是以收回之客戶應收帳款作為零用金云
23 云。然查，李秋莉於偵訊時已陳稱：公司支出都是由伊發
24 出，只有客戶支付的小額現金才會放在會計那邊保管等語
25 （偵緝字第209號卷第107頁），復於原審證稱：客戶要支付
26 給中辰公司的應收帳款，如果是寄支票，會附回郵信封給客
27 戶，收到後由伊存入中辰公司渣打銀行帳戶，不會存入會計
28 的個人帳戶，伊會將該支票影印交給被告沖帳，表示帳已經
29 收進來；如果是匯款，則會提供中辰公司渣打銀行的帳戶存
30 摺影本供客戶匯款，再每個月影印公司存摺給被告核對銷
31 帳；如果是只有1萬元以下的小額款項才由公司派人去收，

01 留著當公司的零用金，零用金的金額不會超過10萬元，大部
02 分是客戶來付現金，或是小型補習班要求過去收錢等語明確
03 （原審訴字卷二第276至279、286至287頁）。其次，紀惟仁
04 於偵訊時亦陳稱，中辰公司每個月零用金大約1萬元，用完
05 以後再向李秋莉報請，公司支用款項都要經過伊簽名同意等
06 語（偵字第6112號卷第42頁）；復於原審證稱，收到支票會
07 由李秋莉前往銀行兌領存入中辰公司渣打銀行的支存帳戶，
08 從沒有請客戶匯款或將支票存入會計或員工個人帳戶，零用
09 金支出項目為師傅停車費、油費、購買小零件、臨時水電
10 費，不會超過10萬元，由被告或李秋莉經手處理等語（原審
11 訴字卷二第328、337至338頁），已可見並無被告所稱先將
12 客戶帳款存入其個人之本案帳戶再提領用於公司管銷支出之
13 情形。況由卷附渣打銀行本案帳戶往來交易明細，附表一編
14 號1至6所示款項匯入後，被告即密集於2天內以ATM提領現金
15 方式全數領出，而附表二編號1至25、附表三編號1至6部
16 分，亦於入帳當日或翌日即以ATM提領現金一空，此有渣打
17 國際商業銀行109月11月17日函文所附查詢明細、100年11月
18 8日函文所附歷史交易明細等件足憑（偵緝字第209號卷第13
19 0頁，偵字第6112號卷第99至143頁）。衡諸一般公司會計實
20 務，為確保金流進出之正確性，不僅會將客戶應收帳款存入
21 公司帳戶，管銷費用支出亦會使用公司帳戶逐筆提領支出，
22 並登載收入支出傳票，以確保日後帳務之查核，被告不僅將
23 中辰公司客戶帳款存入其個人之本案帳戶，更以密集提領現
24 金之方式全數領出，導致難以追蹤金錢流向，顯有違會計運
25 作之常情，被告空言抗辯將款項用於公司管銷費用支出云
26 云，自非可信。

27 三、就附表三編號6部分，紀惟仁於警詢、偵訊時指稱，被告是
28 帶著平時所保管之中辰公司連續章及負責人印章，前往渣打
29 銀行光復分行將附表三編號6支票存入本案帳戶兌領，後來
30 是因為銀行承辦人員發覺填載的帳號不是中辰公司帳號，才
31 查悉此事等語（偵字第6112號卷第6至7、32頁），復於偵訊

01 時證稱，經比對印鑑章之印文，發現被告盜刻中辰公司印章
02 等語（偵字第6112號卷第32頁），此並有李秋莉提出之中辰
03 公司印文比對在卷可憑（偵字第6112號卷第56至57頁），佐
04 以卷附支票正反面影本所示（偵字第6112號卷第14頁），被
05 告確實擅自蓋用盜刻之中辰公司大小章，並在支票背面填載
06 本案帳戶之帳號，以向付款人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表示受款人
07 中辰公司同意存入本案帳戶之用意意思表示。雖被告辯稱伊
08 並未盜刻中辰公司印章，然李秋莉於偵訊時陳稱，公司大小
09 章是放在伊座位後方的鐵櫃，平時有上鎖，伊與被告各有1
10 副鑰匙，裡面還有公司的便章，如要使用印章要告知伊，被
11 告蓋在支票背面所用的印章不是中辰公司的便章等語（偵緝
12 字第209號卷第107頁）；且紀惟仁於偵訊時亦陳稱，中辰公
13 司有2套大小章，都是由李秋莉保管，被告需要的時候會向
14 李秋莉取用等語（偵緝字第209號卷第37頁），可見被告係
15 另行盜刻與中辰公司業務便章樣式不同之大小章，以利在無
16 庸向李秋莉報備之狀況下，即可領得中辰公司客戶所簽發之
17 支票進而存入本案帳戶兌領甚明。被告此節所辯，自非可
18 採。

19 四、就附表二編號24部分，該紙支票背面蓋有中辰公司之大小
20 章，此有卷附支票背面影本在卷足憑（偵緝字第209號卷第5
21 9頁背面）。而就該大小章之樣式，據證人李秋莉於原審證
22 稱：該大小章是假的等語（原審訴字卷二第308頁），且經
23 比對李秋莉所提出之中辰公司大小章印文結果（偵字第6112
24 號卷第56頁），就「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印文部分，
25 其中「問」及「有」之印文字型不同，且「李秋莉」之
26 「李」之印文字型亦有差異，足認該印文確係被告持盜刻之
27 中辰公司大小章所為，被告係蓋用盜刻之中辰公司大小章，
28 並在支票背面填載本案帳戶之帳號，以向付款人渣打國際商
29 業銀行新興分行表示受款人中辰公司同意存入本案帳戶之用
30 意意思表示甚明。

31 五、另被告辯稱，中辰公司於報案前長達3年沒有收到客戶帳

01 款，竟都未發現，不合常理云云。然被告於中辰公司擔任會
02 計工作，本即負責中辰公司進出款項的作帳、接聽客戶電
03 話、聯繫客戶等事項，此據紀惟仁於偵訊時陳述明確（偵字
04 第6112號卷第40-1頁），則被告領用客戶支付之帳款後，倘
05 未據實記載帳款收支情形，李秋莉顯無從查悉帳款收取狀況
06 有異。是被告此節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7 六、至被告聲請命李秋莉提出零用金支出傳票、轉帳傳票以明零
08 用金支出狀況，聲請調閱中辰公司97年至99年之資產負債表
09 查明應收帳款，及傳喚證人即其前手會計黃月枝證明將客戶
10 帳款存入自己帳戶係沿襲舊例部分，然被告於本院已自承，
11 中辰公司是由施嘉豐記帳士負責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是由
12 伊負責與施嘉豐聯繫，報稅所需之收入支出傳票、應收應付
13 帳款資料均是由伊製作並提供給記帳士，零用金支出明細亦
14 是由伊製作等語（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則被告於任職中
15 辰公司期間，利用其身兼會計及出納之管理漏洞，將客戶帳
16 款存入自己帳戶再以現金領出，以認定如前述，則其上開所
17 稱聲請調閱之支出傳票、轉帳傳票、零用金明細甚至資產負
18 債表內之應收帳款資料，無非係為掩飾自己侵占犯行所製
19 作，無法真實反映中辰公司之帳務狀況，何況中辰公司零用
20 金之支出亦不足證明被告係以上開侵占金額所支用，而非另
21 有支出來源，自無調查之必要。另就聲請傳喚證人黃月枝部
22 分，被告於本案將款項於本案帳戶兌現後即集中以ATM提領
23 現金，以認定如前述，此等密集提領大量現金之方式，與所
24 謂以應收帳款支應零用金之情形明顯有別，自無傳喚黃月枝
25 作證之必要，併此說明。

26 七、從而，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事證已臻明確，均堪認定，
27 應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

29 一、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於108年12月25
30 日經總統公布，於108年12月27日施行，修正前係規定：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參以其修法理由明載：「一、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二、第2項中段「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等語，是修正前後之法定刑度並無不同，並非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

(一)就附表四編號1至14、16、18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附表四編號1（即附表一編號1至3）、編號3（即附表一編號5至6）、編號4（即附表二編號1至2）、編號7（即附表二編號5、7、9）、編號8（即附表二編號6、10、20）、編號9（即附表二編號8、19）、編號10（即附表二編號11、14、17、18）、編號11（即附表二編號12、13、16）、編號12（即附表二編號15、22）、編號18（即附表三編號1至5），各係利用擔任中辰公司會計之機會，多次將同一客戶所交付之帳款支票存入其本案帳戶而予侵占入己，各係基於單一犯罪故意，以相似之手法反覆進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是上開一客戶之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空間上具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分別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二)就附表四編號15、19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各在支票背面蓋用所盜刻之中辰公司大小章而對外為中辰公司同意將支票存入其本案帳戶之意思表示，而持向付款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興分行行使，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1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此部
02 分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03 一重以業務侵占罪處斷。附表四編號15部分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名，雖未據檢察官起訴，然與原起訴之業務侵占罪構成
05 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蒞庭檢察官已當
06 庭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且經本院告知此部分罪名，本院自
07 得加以審究。

08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09 就附表四編號18部分，起訴書雖認被告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之犯意，於向客戶請領款項時，以盜刻之中辰公司大小
11 章，蓋用在此部分之支票請款單（按即附表三編號1至5）
12 上，再交回中辰公司表示已向客戶請領此部分款項而行使
13 之，足生損害於中辰公司，復將上開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
14 在支票憑票支付欄填寫自己姓名為受款人，而認被告另涉犯
1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惟查，卷內
16 之請款單（偵字第6112號卷第71、72頁），係動物王國公司
17 內部用於記載係由公司之何單位、何廠商領取支票請款，並
18 非被告書具而交回中辰公司行使之文書，公訴意旨所載已有
19 誤會。且依告訴代理人紀惟仁於警詢時所陳，因為被告當時
20 是中辰公司會計，所以公司有授權給她代領公司帳款支票的
21 權利等語（偵字第6112號卷第7頁），加以卷內並無事證顯
22 示被告於動物王國請款單上蓋用之中辰公司大小章為盜刻之
23 印文，自無從逕認被告此部分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24 而就被告兌領附表三編號1至5支票之方式，因卷內並無此部
25 分之支票正反面影本可資查證，而由卷附請款單載有被告之
26 手寫註記：「會計：請取消禁止背書或免具台頭，謝謝」等
27 語，無從進一步證明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支票究為未書具受
28 款人，或已書具中辰公司為受款人而由被告擅自蓋用中辰公
29 司之大小章而存入本案帳戶。是有關起訴書所載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部分之犯罪事實，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諭知。然
31 此部分如構成犯罪，應與附表四編號18之有罪部分構成裁判

01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四、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19各次業務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
0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肆、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05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1)
06 原判決理由欄就其附表編號1至3、5至6、7至8、11至13、14
07 至16、17至18、19至22、23至25、26至27、33至37部分，各
08 應屬接續犯，分別論以一罪，並認上開各部分應予分論併罰
09 （原判決第10頁），於事實欄卻認定被告「分別為下列(一)、
10 (二)部分業務侵占...行為」等語（原判決第1頁倒數第7行以
11 下），事實及理由已不相適合。(2)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
12 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文書為要件，
13 倘以自己之名義製作文書時，即與冒用他人名義之要件不
14 合。原判決就附表四編號7至38部分，論以被告刑法第216
15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原判決第10頁），然於
16 事實欄卻認定被告「擅自在各該支票上填寫受款人楊思蜀及
17 其受款渣打銀行帳戶資料」，而未說明被告有何冒用他人名
18 義製作文書之犯行，此部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有矛盾。
19 被告上訴意旨矢口否認犯罪，業經本院逐一指駁如前述，固
20 非有據，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為本院依職權所審
21 認，自應予以撤銷改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時，正值青
23 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利用擔任中辰公司會計，從事
24 業務之機會，於任職期間多次將所經手之中辰公司帳款，予
25 以侵占入己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中辰公司受有如
26 附表一、二、三所示金額之損害，危害程度非輕，加以犯後
27 未賠償中辰公司分文，亦無道歉或悔悟之意等態度，與被告
28 於本案犯行前，即曾偽造有價證券、侵占等案件經法院3度
29 判處罪刑之素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就如附表四編號1至19所示各罪，分別予以量處如附
31 表四本院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各次犯

罪之手法類似，侵害法益相同，及整體犯罪之可非難性，予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伍、沒收：

被告因附表四編號1至19各次業務侵占犯罪，獲有犯罪所得如該附表所示，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盜刻之偽造「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壹顆，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於附表四編號15、19所示支票背面偽造私文書而持以行使部分，該文書已於提示兌領支票時交由付款銀行憑票兌現，而為付款銀行所有之物，自無從再予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陳亭宇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法官 葉韋廷

法官 汪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好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合計侵占金額526,960元）：

編號	匯入日期	客戶名稱	金額
1 附表四 編號1	97年8月11日	台灣迪諾	209,970元
2 附表四 編號1	97年8月29日	台灣迪諾	9,970元
3 附表四 編號1	97年9月15日	台灣迪諾	114,970元
4 附表四 編號2	99年6月10日	竹北鑽石雙星	161,770元
5 附表四 編號3	99年11月30日	台灣迪諾	24,390元
6 附表四 編號3	100年1月14日	台灣迪諾	5,890元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合計侵占金額2,129,787元）：

編號	入帳日期	發票人	付款銀行 支票面額
----	------	-----	--------------

			票號
1 附表四 編號4	97年10月21日	水水藝術短期 補習班（即水 水美術）	玉山銀行 45,000元 AA0000000
2 附表四 編號4	97年11月17日	水水藝術短期 補習班（即水 水美術）	玉山銀行 23,700元 AA0000000
3 附表四 編號5	98年2月19日	林賢正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 250,000元 AA0000000
4 附表四 編號6	98年4月8日	建成機械	不詳 472,500元 票號：419915
5 附表四 編號7	98年7月31日	和平飯店	玉山銀行 80,000元 AA0000000
6 附表四 編號8	98年7月31日	懷恩堂股份有 限公司	渣打銀行 31,080元 AA0000000
7 附表四 編號7	98年8月31日	和平飯店	玉山銀行 80,000元 AA0000000
8 附表四 編號9	98年9月1日	茂騰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	不詳 38,850元 票號：0000000
9 附表四 編號7	98年9月30日	和平飯店	玉山銀行 80,000元 AA0000000

10 附表四 編號8	98年11月20日	懷恩堂股份有 限公司	不詳 55,720元 AA0000000
11 附表四 編號10	99年1月18日	晉益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不詳 47,250元 票號：0000000
12 附表四 編號11	99年4月6日	北澤國際托嬰 中心	不詳 107,856元 票號：0000000
13 附表四 編號11	99年4月6日	北澤國際托嬰 中心	不詳 80,000元 票號：0000000
14 附表四 編號10	99年5月31日	晉益機電	渣打銀行延平簡易 型分行 155,978元 票號：0000000
15 附表四 編號12	99年6月30日	一家五金	不詳 120,000元 票號：679962
16 附表四 編號11	99年7月6日	北澤國際托嬰 中心	不詳 85,000元 票號：0000000
17 附表四 編號10	99年7月21日	晉益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延平簡易 型分行 47,250元 AA0000000
18 附表四 編號10	99年8月2日	晉益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延平簡易 型分行 5,555元

			AA0000000
19 附表四 編號9	99年8月11日	茂騰室內裝修	不詳 38,850元 票號：0000000
20 附表四 編號8	99年11月1日	懷恩堂股份有 限公司	兆豐銀行竹科新安 分行 55,251元 AX0000000
21 附表四 編號13	99年12月21日	迎曦實業部分 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新竹支庫 5,198元 PU0000000
22 附表四 編號12	100年1月31日	一家五金	不詳 100,000元 票號：739380
23 附表四 編號14	100年2月17日	鴻福樓	不詳 5,000元 票號：835600
24 附表四 編號15	100年2月22日	黃錦豐建築師	渣打銀行新興分行 30,000元 票號：0000000
25 附表四 編號16	100年3月1日	仰德高中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58,800元 AG0000000
26 附表四 編號17	100年1月30日	育新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即 育新游泳池）	永豐銀行光華分行 30,949元 AD0000000

附表三（單位：新臺幣，合計侵占金額765,350元）：

編號	入帳日期	發票人	付款銀行 支票面額
----	------	-----	--------------

01

			票號 受款人
1 附表四 編號18	98年9月30日	動物王國	不詳 147,500元 CP0000000
2 附表四 編號18	98年11月2日	動物王國	不詳 147,500元 CP0000000
3 附表四 編號18	98年11月30日 (起訴書誤載 為99年)	動物王國	不詳 147,500元 CP0000000
4 附表四 編號18	99年1月4日	動物王國	不詳 147,500元 CP0000000
5 附表四 編號18	100年2月17日	動物王國	不詳 7,350元 CP0000000
6 附表四 編號19	100年3月8日	達盛機械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竹北 分行 168,000元 AC0000000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原判決附表編號 本判決附表編號	日期	金額	原判決主文	本院論罪科刑及沒收
1	1 附表一編號1	97年8月11日	209,97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玖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玖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97年8月29日	9,970元		
	3 附表一編號3	97年9月15日	114,970元		
2	4 附表一編號4	99年6月10日	161,77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柒佰柒拾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柒佰柒拾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5 附表一編號5	99年11月30日	24,39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100年1月14日	5,890元		
4	7 附表二編號1	97年10月21日	45,0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二編號2	97年11月17日	23,700元		
5	9 附表二編號3	98年2月19日	250,0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 附表二編號4	98年4月8日	472,5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李秋莉」印章壹顆及偽造「李秋莉」印文壹枚均沒收。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 附表二編號5	98年7月31日	80,0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二編號7	98年8月31日	80,000元		
	13 附表二編號9	98年9月30日	80,000元		
8	14 附表二編號6	98年7月31日	31,08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二編號10	98年11月20日	55,720元		
	16 附表二編號20	99年11月1日	55,251元		
9	17 附表二編號8	98年9月1日	38,85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表二編號19	99年8月11日	38,850元		
10	19 附表二編號11	99年1月18日	47,25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20 附表二編號14	99年5月31日	155,978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零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幣貳拾伍萬陸仟零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表二編號17	99年7月21日	47,250元		
	22 附表二編號18	99年8月2日	5,555元		
11	23 附表二編號12	99年4月6日	107,856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捌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捌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附表二編號13	99年4月6日	80,000元		
	25 附表二編號16	99年7月6日	85,000元		
12	26 附表二編號15	99年6月30日	120,0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附表二編號22	100年1月31日	100,000元		
13	28 附表二編號21	99年12月21日	5,198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壹顆及其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29 附表二編號23	100年2月17日	5,0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30 附表二編號24	100年2月22日	30,0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壹顆及其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壹顆沒收。
16	31 附表二編號25	100年3月1日	58,8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32 附表二編號26	100年1月30日	30,949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玖佰肆拾玖元沒收，於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玖佰肆拾玖元沒收，於

(續上頁)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33 附表三編號1	98年9月30日	147,5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附表三編號2	98年11月2日	147,5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壹顆及其印文各伍枚均沒收。	
	35 附表三編號3	99年1月4日	147,500元		
	36 附表三編號4	98年11月30日	147,500元		
	37 附表三編號5	100年2月17日	7,350元		
19	38 附表三編號6	100年3月8日	168,000元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壹顆及其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楊思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中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秋莉」印章各壹顆沒收。